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包括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通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姜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选举蒲云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选举周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选举韩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选举金凤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选举张云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1.1.6分别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选举刘冬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选举王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选举刘晓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1.2.3分别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以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且均采取累计投票制。

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林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选举刘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4日晚间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3已经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至3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上述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1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邮编:111003),传真号码:0419-5589837(传真请标明:证券部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405;投票简称:科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姜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姜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选举蒲云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选举周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选举韩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选举金凤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选举张云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刘冬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选举王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选举刘晓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林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2	选举刘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的数字为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每个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人选。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议案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6。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3。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但投给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例: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份,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为3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票(100股*3=300票)。

股东可以将300票平均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300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科隆精化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替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19-5589876;传真0419-5589837;联系人:王笑衡、孔迪。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一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姜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选举蒲云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选举周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选举韩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选举金凤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选举张云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刘冬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选举王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选举刘晓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林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2	选举刘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4.00元

说明: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二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于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进行风险投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鼎恒投资负责实施本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投资情况:授权鼎恒投资负责风险投资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事项由鼎恒投资报风险投资领导小组决策后实施;

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风险投资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授权金额: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15年12月14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谢保军、焦耀中、谢富强、陈丙章、吴定章、谭士泓、出资方式为权益,出资时间为2004年3月18日。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362,832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谢保军、焦耀中、谢富强、陈丙章、吴定章、谭士泓,具体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谢保军 62260000 权益 2004年3月18日 51% 2 焦耀中 15870000 权益 2004年3月18日 13% 3 谢富强 10987000 权益 2004年3月18日 9% 4 陈丙章 10987000 权益 2004年3月18日 9% 5 吴定章 10987000 权益 2004年3月18日 9% 6 谭士泓 10987000 权益 2004年3月18日 9% 合计 – 122078000 – – 100
增加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706,362,832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原第十九条之后的条款序号及相关内容依次逐条修订。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

1.投资目的:为顺应公司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资本市场的前瞻性布局,鼎恒投资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流动性较强的投资;

2.投资额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包括并购基金、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4.投资方式:货币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风险投资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6.资金来源:鼎恒投资自有资金;

7.实施主体: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鼎恒投资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等);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三、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鼎恒投资负责实施本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投资情况:授权鼎恒投资负责风险投资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事项由鼎恒投资报风险投资领导小组决策后实施;

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风险投资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授权金额: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带来的收益回报率暂不可预期;

3.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规模及项目本身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六、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规模根据投资绩效而逐步增加,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风险投资所作的风险揭示,以及公司所作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恒星科技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恒星科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4、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恒星科技实施本次风险投资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3个议案需对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8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

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恒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